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398號

原告 台宜陶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東文

訴訟代理人 陳建邦

被告 張志翔

陳敬堯

鄭泰順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1年度易字第261號加重竊盜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茂榮

法官 顏碩瑋

法官 柳章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祥鑫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